桃園市大溪區康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抽籤時間、地點:
 - (一)時間: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。
 - (二)地點:由桃園市大溪區選務作業中心(以下簡稱選務作業中心)自行決定。
- 三、 開票結果,該里最高當選票數相同達 2 人以上者,應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。有上述情形,應於投票次日(4月26日)上午指派專人(會同新聞發布人員)親自將抽籤通知送達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簽收。
- 四、 辦理得票數相同抽籤,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,並由桃園市選舉委員 會(以下簡稱本會)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,業務相關人員均應參加。
- 五、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:
 - (一) 主持人致詞。
 - (二)執行秘書說明抽籤方式。
 - (三)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。
 - (四)主持人宣布抽籤結果。
- 六、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使用之籤單,由選務作業中心依選舉種類別,以不同顏色紙張事先製備「當選」、「不當選」之籤單(格式如附件 1)加蓋小官章後密封,於抽籤開始前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無誤後使用。
- 七、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應依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,候選人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親自出席參加抽籤,不得委託他人代表。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,由主持人代為抽定,經抽定後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;並將抽籤結果呈報本會。
- 八、 抽籤順序係以候選人名單公告所列之號次次序抽「順序籤」,再依前開順

序籤抽定之順序,依序抽出「當選」、「不當選」籤單,籤單抽出後應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出結果,並請當事人親自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;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,應在抽籤結果紀錄(格式如附件 2)「備註欄」內註明「主持人代抽」字樣,並由代抽人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。經主持人代為抽定之「當選」、「不當選」籤單,候選人事後不得表示異議。當事人親自抽籤後,卻拒絕在籤單上簽名時,應由承辦單位於籤單簽名處及抽籤結果紀錄「備註欄」內敘明事實原因,並由監察人員及主持人簽名或蓋章。

- 九、抽籤程序完成後,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抽籤結果;抽籤籤單及抽籤結果紀錄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及主持人簽名或蓋章。
- 十、 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,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、鑼 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。
- 十一、 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,函知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 需要辦理。

附件1: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籤單格式範例

桃園市大溪區康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籤單

當選或不當選 (蓋小官章)

候選人簽名:

監察小組委員簽名:

主持人簽名: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
15 公分

附件2: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紀錄格式範例

·	桃園市大溪區康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														
	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紀錄														
選舉	選	舉	莊	次	佞	:野	, J	小 夕	凿	選	不	凿	·斝	備	註
類別	品	別	<i>5</i> 100		伙	送	八 9	生石					迭	加用	
里長	大溪區					_						_	_		
	康安里														
			<u> </u>			_						_	_		
			Ī												_
							紀錄	員:							
監察小組委員:															
主持	人:														
中	華 民	國	划	1	()	9	年	4	J	目	2	2	7	日
'	7	_	7	_	-	•	•	'	_	,	4		•	•	